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标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概述

2021年3月8日，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行终5468、5503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河南省尚品家具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商标案件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1）最高法行申8392号）。再审申请人河南省尚品家具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行终5468号行政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书》。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涉案“尚品宅配”商标系本公司依法申请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公司注册并使用“尚品宅配”商标合法合规，未损害他人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上述过程仍需要较长一段时间，故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公司亦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公司合法商标持续使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就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